

百 科 小 叢 書 第 六 十 六 種

英 國 所 得 稅 論

金 國 寶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百 科 小 叢 書

第 八 十 八 種
江蘇工業學院圖書館
英 章 藏 書

金國寶著

國 所 得 稅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UNIVERSAL LIBRARY, No. 66
BRITISH INCOME TAX

CHIN KUO PAO

Y. W. WONG

1st ed., Oct., 1924 2d ed., Nov., 1926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Price:
\$0.20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再版

(百科小叢書第六十六種)

(每輯十二種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圖(英國所得稅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著者

金



寶

本叢書編輯者

王

岫

廬

發行者

商

印

館

印刷所

商

印

館

總發行所

商

印

館

分售處

各

45

館

英國所得稅論

目次

第一章 導言

第一節 租稅思想之變遷……………一

第二節 能力之標準……………四

第三節 所得之意義……………九

第二章 大戰前之所得稅

第一節 英國法律上之純所得……………十四

第二節 平均制度……………十九

第三節	所得稅之沿革·····	一三
第四節	所得稅法之回顧·····	二六
第五節	一九一四年之財政法案·····	二八
第三章	大戰期中之所得稅	
第一節	概說·····	三二
第二節	負擔之加重·····	三五
第三節	救濟辦法·····	四一
第四章	大戰後之所得稅	
第一節	改革之原因·····	五十
第二節	所得稅改革委員會之事業·····	五一

第三節 差別……………五三

第四節 免稅限制與家庭負擔救濟……………五八

第五節 累進……………六一

第六節 複稅……………六六

第七節 附稅……………七一

第八節 人壽保險救濟……………七三

第九節 其他救濟辦法……………七八

第五章 公司利益稅

第一節 財政政策上之理由……………八一

第二節 稅率……………八三

第三節 適用之範圍……………八四

第四節 計算利益之方法……………八五

第六章 各國制度之比較

第一節 家庭救濟……………八九

第二節 差別……………九五

第三節 累進……………九七

英國所得稅論

第一章 導言

第一節 租稅思想之變遷

考稅之起源，由來已久。上古之世，稅非征收，乃出於自由捐納，以佐國用。故稅之名曰捐；房屋稅屠宰稅之俗稱房捐肉捐，即其例也。其後自由捐助之制寢廢，納稅成爲道德上之義務，故納稅謂之完。完者何？完其道德上應盡之義務也。例如江南一帶納田稅曰完糧者是也。其後國用日繁，非以法律確定強迫輸納之制，不足以資挹注，遂成武力征收之局。故曰征，曰課，即其意也。考之歐西文字，情形正同。吾人亦可以考察古今文字之意義，以推測古來稅制沿革之一斑。古代英文稱稅曰 *benevolence*，曰 *aid*，法文至今 *contribution* 一字與稅字通用者，皆捐字之義也，*duty*

一字與稅字同義，則道德義務之意也。而英文中 *impost*, *imposition*，法文中 *impôt* 等字，則征字課字之義矣。然則稅制非一成不變者，乃隨歷史上之進化，遞演遞進，致成今日法定強迫之局，可無疑義矣。

納稅既成法律上之義務，而征稅又成國家強迫之制度，然則各人應納若干？人與人分配之間，究應孰多孰少？解決此問題當以何者為標準？此實課稅前之第一先決問題也。對於此問題之答案亦有種種，大概可分為兩派：第一派之答案為利益說。吾人納稅之多少及各人分配負擔之程度，一以利益為決定之標準；即享受國家保護利益多者納稅應多，享國家之利益少者納稅應少；富人財產多，其所享國家保護之利多，故當擔負國家之費用；而貧民既無財產，未享國家保護之利，故不當責其納稅也。主此說者非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一考其實，則有大謬不然者。蓋國家之功用不僅在保護人民之財產。即退一步言，假令其唯一之功用為保護財產，然一人之財產

五萬元，他一人倍之，而國家保護此二人之費用初無二致，並非以其財產加倍而倍其保護之費用也。況財產之外，生命亦有保護之必要？若以保護生命而論，則貧民之生命未必不如富人之生命，即貧民所食國家保護之賜未必有遜於富人也。如就他方面而言，則貧民所受之利益或反較富人爲多。譬之公立學校原爲教育人民之子弟而設，然富人往往不屑費用送其子弟於私立學校，或禮聘名師教其子弟於私宅，而完全享受公立學校之利益者輒爲貧民之子弟。若依利益說而論，則貧民對於教育經費之負擔當較富人爲多，有是理乎？總之利益說之政治觀念，悖謬無理，故早已爲學者之所唾棄矣。

第二派之答案爲能力說。即納稅之多少以負擔之能力爲斷。負擔能力大者納費多，能力小者納稅少。此說公平合理，故已公認爲近世財政學上之一根本原則。然而何謂負擔之能力？若謂富人能力大而貧民能力小，則兩人若同有十萬元之財產，一人之財產爲土地工廠之類，而他一

人之財產爲珠寶古玩之屬，則此二人者將謂有同等之負擔能力乎？又或二人同有一萬元之收入，一人之收入來自地產房租，而他一人之收入爲教員薪水，則此二人者將課以同一之稅率乎？故「負擔能力」一語，視之似甚明白易曉，然一細考之，則疑難問題接踵而起，非先立一測定能力之標準，殊有難於判別之勢焉。

第二節 能力之標準

測定負擔之能力必須有一定之標準。據古來租稅制度及租稅思想之歷史而觀，則此能力之標準亦常有變易；或由於政府財政政策上之理由，或由於人民倫理觀念上之變遷；或學說變而稅制隨之而變，或制度變而學者之解釋因之而變。然無論孰先孰後，孰爲因，孰爲果，而能力標準之非一成不變則要無可疑。據租稅之歷史以觀，自古至今，負擔能力之標準凡五：（一）上古之世，私有財產尙未盛行，人之貧富不甚懸殊，負擔能力約略相等；故當時之所謂平等者無他，各人

納同量之稅額耳。揆之世界各國古代狀況，無不相同。故人頭稅之盛行，東西各國如出一轍。此種平等之觀念，能力之標準，最爲幼稚，無足深論。

(二)其後私有財產之制日盛一日，而貧富之階級分，富者腰纏萬貫，貧者家無餘糧。貧富既分，則負擔之能力當然亦異，財產愈多負擔之能力愈大；故當時之思想以財產爲能力之標準。然財產標準亦非盡善，理論上與事實上之缺點有可得而言者：財產相等而財產之所生產者未必盡同。設有二人各有良田十畝，然一人之田收穫甚豐，而他一人之田則或以天時失調，或以蝗蝻爲災，毫無秋收之可言，此二人者將課以同量之稅額乎？又或二人同有房屋出租，價亦相等，然一則善價而沽，如願以償，一則待租經年，問津無人，此二人者將謂有同等之負擔能力乎？故財產不足爲負擔能力之標準，此其一。負擔能力不盡恃乎財產。財產所得之外，猶有所謂「勤勞所得」，如教員薪水，醫生酬金，是也。零星小數固不足算，然銀行公司職員之薪水花紅，律師醫生之酬勞，則

明明大宗款項也。若僅以財產爲課稅之標準，則此輩享受鉅俸之人將盡在免除之列，是豈得事理之平乎？財產不足爲課稅之標準，此其二。又若二人同有地產十萬元，願一人之產完全已有一人之產，嘗以之抵借五萬元。就經濟上論，此人之財產明明非十萬，抵借之五萬理應除去，則只有五萬元而已。若政府課稅，只問財產，而不顧人之狀況，則此二人將負同等之稅額，故財產不足爲能力之標準，此其三。財產爲用，有生產與消費之別，工廠房屋財產之用於生產者也；私家花園則財產之用於消費與享樂者也。生產之財可以生息，而消費之產不僅無所入，且修理點綴反爲大宗費用之所在。若以花園與廠屋同樣待遇，則實謬誤之甚者也。財產不足爲能力之標準，此其四。且財產之種類隨社會之進化而日趨繁複；不動產之外，有動產焉；動產之中，又有有形財無形財之別。珠寶金銀，有形財也；債票股票則無形矣。不動產之課稅固甚易易，然在動產則避稅之計，層出不窮。一人之避稅，即間接增加他人之負擔。稅之根本原則爲平爲遍。若以財產爲測定能力之

唯一標準，則結果非至偏頗不平不止。各國租稅史上之教訓彰彰在人耳目，則財產之不足爲能力之標準也明矣，此其五。

(三)財產之稅既不公平，貧者嗟怨而富者狡避，於是有改革之議，以費用爲能力之標準；蓋無論貧富必有消費，貧民之消費少而富人之消費多，從而稅之，則無人可以狡避脫漏矣，於是消費商業之稅風行一時，此中世末葉以至十七八世紀之潮流也。然一人之收入與其消費恒不一致；收入愈少者幾乎全用於消費，而收入愈豐者其消費之部分愈少。故其結果，愈貧者負擔愈重。迨民權漸張，悟消費稅之非，反對之聲又起。於是或減輕，或廢除，而消費標準之說亦遂不爲人所樂道，此法國革命以來之趨勢也。

(四)第四標準爲生產品。消費稅之不公平已無疑義，而財產稅之第一缺點爲財產相同而所生產者未必相等。故有倡改良之議，以生產品爲能力之標準者。政府之課稅，不問人，祇問物，例

如土地生產若干，則納稅若干，何人所有可不問也，不納稅者則地入於官。此說比前二者似較勝矣，然若有相鄰之田二，收穫相等，惟一則由於天然肥沃之故，而一則由於人力栽培之功。若斯二者同樣辦理，豈得謂平？即讓一步，將栽培之費扣除於生產之數；換言之，以純生產為標準，而不以總生產為標準，似較前稍勝矣，然而生產標準只問物，不問人，不知納稅者究為人而非物。準此以談，則人之債務可不問，家庭擔負之輕重可不問，如此而欲求測定其負擔之能力，豈不南轅而北轍乎？況稅率累進已成近世財政學上之一根本原則，若只問物而不問人，則支離割裂，累近之原則無由實施，此又生產標準說之一大缺點也。

（五）第五標準為所得。收入之來自財產者固不必論，即來自勞力者亦在所得之列，故無財產而享鉅俸之人亦無逃稅之路。此說以人為單位，故個人狀況有考慮之機，而累進稅率亦有實行之地。總而言之，所得一項即不能謂為盡善盡美之標準，然較之以上諸端，均有過之。故所得之

稅東西各國相繼採用且已成爲各國國庫之主要稅源，吾國國庫空虛入不敷出補救之方半在節流，而半亦在乎開源。就現在稅制而論，地主農民備嘗敲剝之苦，而富商鉅賈律師醫生之流均得逍遙事外，事之不平孰有甚於此者乎？故所得稅之採用殆亦必然之趨勢，不過一時間問題而已。

第三節 所得之意義

然則何謂所得？初視之似甚明瞭，然細考之，亦頗有研究之問題焉。第一爲總所得（gross income）與純所得（net income）之別。譬之一廠獲利十萬元，然全年經營之費去其五萬元，機器生財折舊又去其二萬元，平時流動資本端賴銀行周轉，全年利息總計又三萬元，此三者合計共十萬元。就總所得之意義言，此廠固明明有所得十萬元，然就純所得而言，則可謂毫無所得矣。故此項分別甚爲重要。大概以純所得言，營業費用，生財折舊，及借款利息等項，均在扣除之列。現

代各國之所得稅均以純所得爲準。

第二爲純所得與淨所得 (clear income) 之分。吾人之所以取純所得而不取總所得者，在求待遇之公平與負擔之平等。然若有二人同營一業，獲利萬元，二人分之，各得五千金。惟一人既無父母，又無妻子，孑然一身，毫無家庭之擔負；而他一人上有老母，下有家室，子女五人，此外親族戚黨之食於其家者復常有三四人。此二人者純所得雖相同，然就淨所得而言，則大有逕庭矣。蓋家庭之大小不同，則其全年用費亦不可同日而語矣。故所得稅有主以淨所得爲準者，即將家庭及一己必需之費用扣除於所得之列，是爲淨所得。然「必需」之意義甚難確定。若曰此爲家庭費用，必須扣除，此爲教育費用，必須扣除，此爲慈善費用，必須扣除；任此扣去，勢必至於毫無所得而後已。各國雖欲由純所得而進於淨所得，而終不能完全實行者，卽此故耳。據現今各國之法律，下列諸項大概均在免除之列，此採取淨所得之意也。